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文〔2016〕30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对全市国土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，提高国土资源管理决策的科学性，有效提升国土资源的保障能力，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是在市政府领导下，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管理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的专门机构。委

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安伟（市长）

副主任：杨骁（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）

成员：宋跃（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
工委书记）

刘会林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、市发展
改革委主任）

李晓波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王晓东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）

杨宗义（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）

宋东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朱豫锋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董树良（市环保局局长）

赵瑞平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
王保炜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李隽瑜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张建军（市林业园林局局长）

周钢（市安全监管局局长）

李涛（湖滨区政府区长）

骆玉峰（陕州区政府代区长）

王志超（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）

朱强（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，办公地点在市国土资源局，朱豫锋同志兼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- (一) 审议批准全市国土资源管理重大政策措施；
- (二) 审议批准全市土地征收储备年度计划；
- (三) 审议批准经营性用地年度供应计划；
- (四) 审议批准经营性用地用途、挂牌时间、底价及数量；
- (五) 审议批准重大片区和重点项目用地安排；
- (六) 审议批准土地供应管理中重大疑难、复杂问题处理意见；
- (七) 审议重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处理意见；
- (八) 审议超过市政府确定的土地违法问责比例县（市、区）问责处理意见；
- (九) 负责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市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审核。
- (十) 审议决定全市新立矿业权年度投放计划。
- (十一) 审议决定重要矿产地矿业权投放计划与配置方案。
- (十二) 审议决定为市重点企业、市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。
- (十三) 审议解决资源整合遗留的重大问题。
- (十四) 审议批准需提交委员会审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议事规则和程序

(一)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时可根据需要加开。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，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坚持回避制度，凡审议、审查的事项与委员本人或所在单位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，由委员本人提出回避申请，或委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领导提出回避要求并告知本人回避。根据审议、审查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委员会办公室可通知有关部门派代表列席会议。

(二) 凡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委员会办公室在提交会议审议前，须由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。

(三) 委员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由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有关文件、图纸及相关资料，并负责做好会议的通知和有关保障工作。

(四) 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，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出议题，送委员会副主任审核后，报委员会主任决定。

(五) 会议召集人按会议议程主持会议，所有与会委员均需要履行签到手续。到会委员达到规定人数，方可召开会议。

(六) 委员会会议以表决和讨论两种方式形成审议、审查意见。需表决决定的事项，经与会委员讨论后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赞成票达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。表决期间所有列席会议的代表均需退场。表决结果由会议召集人签署。不需表决决定的事项，经与会委员讨论后，由会议召集人归纳总结审议、审查意见。

(七) 委员会审议、审查决定的事项以委员会会议纪要形式

公布。

(八) 原三门峡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停止运行。

2016年9月30日

